

## 附表一 資產、負債、淨值總分類帳會計科目

### 一、資產

- 一——〇 流動資產：凡現金及在業務程序中即可變為現金或減少現金支出以及債權可隨時收回，而具有流動性之資產皆屬之。
- 一——〇一 庫存現金：凡庫存之現金屬之。
- 一——〇二 待交換票據：凡當日未提出而待交換之票據屬之，此科目與負債類「應付待交換票據」科目對轉。
- 一——〇三 存放行庫：凡存放行庫之款項屬之。
- 一——〇四 繳存存款準備金：凡金融事業依法繳存之存款準備金屬之。
- 一——〇五 同業往來：凡與漁會、農業金融機構相互往來之款項屬之。
- 一——〇六 有價證券：凡購入政府公債、公司股票、土地債券、國庫券、實物債券及可轉讓定期存單、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公司債券、儲蓄券、金融債券等可以隨時變賣者屬之。
- 一——〇六一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凡買入短期持有之附賣回條件債（票）券，實際支付之金額屬之。
- 一——〇七 應收票據：凡應收未收之各種票據屬之。
- 一——〇八 備抵呆帳—應收票據：凡依法計算之應收票據而提存之備抵呆帳屬之，此科目為「應收票據」之抵銷科目。
- 一——〇九 應收款項：凡應收未收之一切款項屬之。  
其子目分為應收魚貨款項和其他應收款。
- 一——一〇 備抵呆帳—應收款項：凡依法計算之應收款項而提存之備抵呆帳屬之，此科目為「應收款項」之抵銷科目。
- 一——一一 應收利息：凡應收未收之一切利息屬之。
- 一——一二 應收收益：凡應收未收之收益屬之。
- 一——一三 短期墊款：凡短期墊付、代付之款項屬之。
- 一——一四 預付款項：凡預付各項利息及預付未耗之各項費用等屬之。
- 一——一五 存貨：凡購入或加工製造之存貨等屬之。
- 一——一六 原料：凡購備供製造之存貨等屬之。
- 一——一七 物料：凡購備加工生產消耗及包裝用之材料、物料、燃料及配件等屬之。
- 一——一八 在製品：凡在製造中未完成產品之價值屬之。
- 一——一九 養殖品：凡在飼養繁殖中之魚貝介類及海藻所支付之種苗、人工、飼料、費用等屬之。
- 一——二〇 醫療用品：凡購入醫療用品均屬之。
- 一——二一 庫存外幣：凡庫存之外幣屬之。
- 一——二二 存放行庫—外幣存款：凡存放其他行庫之外幣存款屬之。
- 一——二三 備抵跌價損失—有價證券：為「有價證券」之抵銷科目。
- 一——二四 備抵跌價損失—存貨：為「存貨」之抵銷科目。

- 一一一二五 進項稅額：經濟及金融事業購買貨物或勞務時，除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九條之規定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外，所支付之營業稅額。
- 一一一二六 留抵稅額：各期進項稅額大於銷項稅額之溢付稅額，留於下期抵用之金額。
- 一一一二七 應退稅額：申報之溢付稅額，係因銷售適用零稅率貨物或勞務、或取得固定資產、或因合併轉讓解散而溢付之營業稅，經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後應退還之款項。
- 一一一二八 臨時存欠：混合交易之現金交易沖轉屬之。
- 一一二〇 放款：凡金融事業辦理各種放款或經濟事業承辦各種轉貸放款皆屬之。
- 一一二〇一 一般放款：凡非漁業用途一般性之放款屬之，其明細子目分為無擔保放款及擔保放款。
- 一一二〇二 貼現：凡以票據或債券貼現方式之放款屬之。
- 一一二〇三 透支：凡支票存款戶訂定契約透支放款屬之，其明細子目分為無擔保透支及擔保透支。
- 一一二〇四 統一漁貸：凡漁業用途一般性之放款屬之，其明細子目分為無擔保統一漁貸及擔保統一漁貸。
- 一一二〇五 專案放款：凡借入專案資金依轉貸辦法辦理之放款屬之，其明細子目分為無擔保專案放款及擔保專案放款。
- 一一二〇六 農業發展基金放款：凡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辦理之放款屬之，其明細子目分為農建放款、農機放款、購地放款、農宅放款。
- 一一二〇七 內部融資：凡金融事業依內部融資契約予以經濟事業融通之資金屬之。其子目分為短期內部融資和中長期內部融資。
- 一一二〇八 備抵呆帳－放款：凡提撥各項放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此科目為各項「放款」之抵銷科目。
- 一一三〇 基金及投資：凡為指定特種用途而提撥專戶存儲之基金及各種長期性之投資皆屬之。
- 一一三〇一 專案基金：凡依專案規定提撥以專戶存儲之款項屬之，其明細子目按專案類別分列，如提撥職業災害補償、資遣、撫卹準備金及總幹事退休金等。
- 一一三〇二 長期投資：凡對各級漁會組織共同經營機構及政府核定之公司組織、及依漁會出資或投資審核辦法成立之公司出（投）資款項屬之。
- 一一三〇三 備抵長期投資跌價損失：凡長期投資股權屬之，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未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當總市價低於總成本時應提列之金額屬之，市價回升時應就貸方餘額沖回之（凡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無市價可供參考者，以成本法評價）。
- 一一四〇 固定資產：凡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交通運輸及其他設備等為經營業務所使用而具有固定性之資產皆屬之。
- 一一四〇一 土地：凡建築用地、碼頭、市場、池沼等一切用地及其改良成本等屬之。

- 一一四〇二 房屋及建築：凡房屋及其附屬設備與增添建築等屬之。
- 一一四〇三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凡房屋及建築應攤提之折舊屬之，此科目為「房屋及建築」之抵銷科目。
- 一一四〇四 機器及設備：凡供生產用機器及其安裝設備等屬之。
- 一一四〇五 累計折舊－機器及設備：凡機器及設備應攤提之折舊屬之，此科目為「機器及設備」之抵銷科目。
- 一一四〇六 電腦設備：凡電腦設備屬之。
- 一一四〇七 累計折舊－電腦設備：凡電腦設備應攤提之折舊屬之，此科目為「電腦設備」之抵銷科目。
- 一一四〇八 交通運輸設備：凡供運輸之車輛及其設備等屬之。
- 一一四〇九 累計折舊－交通運輸設備：凡交通運輸設備應攤提之折舊屬之，此科目為「交通運輸設備」之抵銷科目。
- 一一四一〇 雜項設備：凡不屬於上列各項設備之固定資產屬之。
- 一一四一一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凡雜項設備應攤提之折舊屬之，此科目為「雜項設備」之抵銷科目。
- 一一四一二 未完工程：凡正在建築設置中尚未完成之工程屬之。
- 一一五〇 其他資產：凡不屬於上列各項資產之其他資產皆屬之。
- 一一五〇一 應收代放款：除另有規定外，凡受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委託辦理各項放款，漁會僅收取代辦手續費而其財務責任係屬於委託之政府或金融機構之代放款項屬之。本科目與負債類「受託代放款」科目對轉。
- 一一五〇二 催收款項：凡各項放款，到期屆滿六個月尚未受清償或雖未屆滿六個月，但已向債務人或保證人訴追及處理擔保品中按照規定由原科目轉入者屬之。
- 一一五〇三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凡催收款項估計其不易收回之數額而提存者屬之，此科目為「催收款項」之抵銷科目。
- 一一五〇四 應收代收款項：凡受客戶或其他部門及其他機構之委託而代收之款項屬之，此科目與負債類「受託代收款項」科目對轉。
- 一一五〇五 代銷證券彩券稅票：凡受政府機關或其他機構委託承銷之政府債券及代銷彩券、印花稅票等屬之，此科目為負債類「受託代銷證券彩券稅票價款」之相對科目。
- 一一五〇六 代管物資：凡受委託代管之物資而非代銷貨品性質者屬之，此科目為負債類「受託代管物資」之相對科目。
- 一一五〇七 應收代管物資：凡受委託貸放物資尚未收到交換生產品者屬之。
- 一一五〇八 代銷物資：凡代銷之物資以出售為目的者屬之，此科目為負債類「代銷物資價款」之相對科目。
- 一一五〇九 代購物資：凡受委託代購之物資屬之，此科目為負債類「預收代購物資價款」之相對科目。
- 一一五一〇 共同供運銷物資：凡各級漁會代會員辦理之共同供運銷物資屬之，此科

- 目為負債類「應付共同供運銷物資價款」之相對科目。
- 一一五一一 存出保證金：凡存出供作各種保證用之款項屬之。
- 一一五一二 抵繳存出保證金證券：凡以公債庫券或主管機關認可之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屬之，此科目為「存出保證金」之抵銷科目。
- 一一五一三 開辦費：凡新設立或開辦新興事業籌備期間之各項開辦費用屬之。
- 一一五一四 未攤銷損失：凡因人力不能抗拒之天災人禍所遭受之非常損失屬之。
- 一一五一五 追索債權：凡催收款項依規定程序作呆帳轉銷後，其債權仍可保留追索者及經濟部門債權進行訴訟時，其估計追償權益之數額屬之。
- 一一五一六 待抵銷追索債權：凡催收款項依規定程序作呆帳轉銷後仍可保留追索之債權及經濟部門追索之債權以備抵銷者屬之，此科目為「追索債權」之抵銷科目。
- 一一五一七 保管保證票券：凡以票據或證券作為保證提供保管者屬之，此科目與負債類「存入保證票券」科目對轉。
- 一一五一八 保管有價證券：凡代會員或魚貨承銷人保管有價證券及代理領取之本息屬之，此科目與負債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科目對轉。
- 一一五一九 承受擔任品：凡依法或洽定承受借戶之原有擔保品，或補交之物品以抵還欠款者屬之。
- 一一五二〇 租賃權益：凡由租賃取得之資產使用權益及其改良費用屬之。
- 一一五二一 雜項資產：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資產屬之。
- 一一五二二 代售旅行支票：與「受託代售旅行支票」為對轉科目。
- 一一五二三 備抵跌價損失—承受擔保品：為「承受擔保品」之抵銷科目。
- 一一五二四 長期墊款：凡墊付長期性之款項屬之，例如墊付漁船產物保險合作社之設立基金。
- 一一六〇 往來：凡各項往來之款項皆屬之。
- 一一六〇一 內部往來：凡內部事業部門或辦事處分支單位間相互往來之款項屬之。但信用部予以經濟部門融資之款項，分別以「內部融資」和「內部借款」科目處理，不得使用本科目。
- 一一六〇二 聯營往來：凡與漁會共同經營機構相互往來之款項屬之。
- 一一六〇三 聯部往來：凡信用部本、分部間相互往來之款項屬之。
- 一一六〇四 兌換—外幣：買賣外幣所發生之兌換屬之。
- 一一六〇五 兌換—臺幣：買賣外幣所發生之兌換屬之。
- 一一六〇六 聯往外幣：凡信用部本、分部間相互往來之外幣款項屬之。

## 二、負債

- 二一一〇 流動負債：凡隨時或短期應予償付而具有流動性之負債皆屬之。
- 二一一〇一 應付待交換票據：凡應付待交換票據屬之，此科目與資產類「待交換票

據」科目對轉。

- 二一一〇二 透支行庫：凡向行庫訂約透支之款項屬之。
- 二一一〇三 同業往來：凡與漁會、農業金融機構相互往來之款項屬之。
- 二一一〇四 短期借款：凡向行庫或其他機構借入之款項而非透支性質其償付期限在一年內者屬之。
- 二一一〇五 應付票據：凡開出一年以內到期之應付票據屬之。
- 二一一〇六 應付款項：凡應付之一切款項屬之。

其子目分為應付魚貨款項及其他應付帳款。

- 二一一〇七 應付利息：凡應付之一切利息屬之。
- 二一一〇八 代收款項：凡代收之一切款項屬之。
- 二一一〇九 預收款項：凡預收之一切款項、預收利息及預收各項收益屬之。
- 二一一一〇 內部借款：凡經濟事業依內部融資契約向金融事業融通之資金屬之。

其子目分為短期內部借款和中長期內部借款。

- 二一一一一 應付外幣款項：凡代售旅行支票應付與委託行庫之款項。
- 二一一一二 銷項稅額：漁會經濟及金融事業銷售貨物或勞務時，依法應收取之營業稅額。
- 二一一一三 應納稅額：漁會按其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之餘額。
- 二一二〇 存款：凡漁會信用部辦理各種存款皆屬之。
- 二一二〇一 支票存款：凡依約定憑存款人簽發支票，或利用自動化設備委託支付隨時提取不計息之存款屬之。
- 二一二〇二 保付支票：凡保付存戶所開之支票屬之。
- 二一二〇三 活期存款：凡存款人憑存摺或依約定方式隨時提取之存款屬之。
- 二一二〇四 活期儲蓄存款：凡個人或非營利法人，以積蓄資金為目的之活期存款屬之。
- 二一二〇五 員工活期儲蓄存款：凡漁會現任理、監事、漁民小組組長或副組長、員工及退休員工以積蓄資金為目的之活期存款屬之。
- 二一二〇六 定期存款：凡有一定期之限制，存款人憑存單或依約定方式提取之存款屬之，按期間別分列明細子目。
- 二一二〇七 定期儲蓄存款：凡個人或非營利法人以積蓄資金為目的之定期存款屬之，分列明細子目為零存整付儲蓄存款、整存零付儲蓄存款、整存整付儲蓄存款及存本取息儲蓄存款等。
- 二一二〇八 員工定期儲蓄存款：凡漁會現任理、監事、漁民小組組長或副組長、員工及退休員工以積蓄資金為目的之定期存款屬之。
- 二一二〇九 公庫存款：凡代理公庫之漁會收受公庫存入之款項屬之。
- 二一二一〇 本會支票：凡開出本會即期付款之支票屬之。
- 二一四〇 長期負債：凡借入長期款項或資金具有固定性質之負債皆屬之。
- 二一四〇一 長期借款：凡向金融機構及其他機構借入款項其償還期限一年以上者屬

之。

- 二-四〇二 借入農業發展基金放款資金：凡為辦理農業發展基金放款而借入之資金屬之，其明細子目依放款種類別分為借入農建放款資金、借入農機放款資金、借入購地放款資金、借入農宅放款資金。
- 二-四〇三 借入專案放款資金：凡為轉貸而借入之專案資金屬之。
- 二-四〇四 土地增值稅準備：凡土地重估增值應提列之增值稅屬之。
- 二-五〇 其他負債：凡不屬於上列各項負債之其他負債皆屬之。
- 二-五〇一 受託代放款：凡受政府機關或農業金融機構委託辦理各種放款所收而應償還之款項屬之。本科目與資產類「應收代放款」科目對轉。
- 二-五〇二 受託代收款項：凡受客戶或其他部門及其他機構之委託而應償還之款項屬之，此科目與資產類「應收代收款項」科目對轉。
- 二-五〇三 受託代銷證券彩券稅票價款：凡代收政府機關或其他機構委託承銷之政府債券及代銷之彩券、印花稅票等而應償還之價款屬之，此科目為資產類「代銷證券彩券稅票」之相對科目。
- 二-五〇四 受託代管物資：凡受委託代管物資而應償還之價款屬之，此科目為資產類「代管物資」之相對科目。
- 二-五〇五 代銷物資價款：凡受委託承銷物資而應償還之價款屬之，此科目為資產類「代銷物資」之相對科目。
- 二-五〇六 預收代購物資價款：凡受委託代購物資所收到之價款屬之，此科目為資產類「代購物資」之相對科目。
- 二-五〇七 應付共同供運銷物資價款：凡各級漁會代會員辦理共同供運銷物資而應償還之價款屬之，此科目為資產類「共同供運銷物資」之相對科目。
- 二-五〇八 存入保證金：凡存入供作各種保證用之款項屬之。
- 二-五〇九 存入保證票券：凡存入票據或證券作為保證者屬之，此科目與資產類「保管保證票券」科目對轉。
- 二-五一〇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凡受會員或魚貨承銷人委託保管之有價證券及代領取本息者屬之，此科目與資產類「保管有價證券」科目對轉。
- 二-五一一 職災資遣撫卹退休準備金：凡依漁會人事管理辦法規定提撥之職業災害補償、資遣、撫卹金及總幹事退休金屬之。
  - 二--五一一-一 職災資遣撫卹準備金
  - 二--五一一-二 總幹事退休金
- 二-五一二 臨時事業資金：凡辦理統一漁貸由借款會員依規定認繳之臨時事業資金屬之。
- 二-五一三 代管款項：凡承委託代管之基金、款項而應償還者屬之。
- 二-五一四 公益金：凡依漁會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條款規定由漁會總盈餘分配公益金之款項屬之。
- 二-五一五 推廣互助及訓練經費：凡依漁會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由漁會總盈餘分配之改進推廣、聯合訓練及互助經費等款項屬之。

二一五一六	雜項負債：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負債屬之。
二一五一七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與「代售旅行支票」為對轉科目。
二一六〇	往來：凡各項往來之款項皆屬之。
二一六〇一	內部往來：凡內部事業部門或辦事處、分支單位間相互往來之款項屬之。
二一六〇二	聯營往來：凡與漁會共同經營機構相互往來之款項屬之。
二一六〇三	聯部往來：凡信用部本、分部間相互往來之款項屬之。
二一六〇四	兌換一外幣：買賣外幣所發生之兌換屬之。
二一六〇五	兌換一臺幣：買賣外幣所發生之兌換屬之。
二一六〇六	聯往外幣：凡信用部本、分部間相互往來之外幣款項屬之。

### 三、淨值

三一一〇	事業資金及公積：凡事業資金及各項公積皆屬之。
三一一〇一	事業資金：凡依漁會法第四十條第三款規定舉辦各種事業向會員籌集之事業資金及漁會已收股金屬之，其明細子目為募集事業資金及股金等。
三一一〇二	事業公積：凡依漁會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於漁會年度決算後各類事業盈餘提撥之事業公積及其他法令規定提撥之事業公積等屬之。
三一一〇三	法定公積：凡依漁會法第四十二條規定由漁會總盈餘分配之法定公積屬之。
三一一〇四	特別公積：凡依規定以特殊款項提撥指定用途之款項屬之。
三一一〇五	捐贈公積：凡承受捐贈而收入之款項或資產屬之。
三一一〇六	資產公積：凡出售固定資產溢價收入及經費所入所出會計類購置固定資產之自籌資金部分等屬之。
三一一〇七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凡由固定資產重估增值之數屬之。
三一一〇八	未實現長期投資一跌價損失：凡長期投資股權屬之，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未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之總市價低於總成本之差額屬之，市價回升時應就借方餘額沖回之（凡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無市價可供參考者，以成本法評價）。
三一二〇	盈虧及損益：凡累積盈虧、損益及經費結餘皆屬之。
三一二〇一	累積盈虧：凡截至本期止未經分配之盈餘或未經彌補之虧損及修正前年度損益數屬之。
三一二〇二	上期損益：凡上年度結轉之損益屬之。
三一二〇三	本期損益：凡本期決算時將本期收益及支出各科目之餘額，按其借差或貸差分別轉入此科目。
三一二〇四	上期經費結餘：凡經費所入所出會計類由上年度經費結餘轉入數屬之。
三一二〇五	本期經費結餘：凡經費所入所出會計類會計年度決算之剩餘經費數屬之。